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46號

原　　告　林麗芬
兼訴訟代理人　詹兆文
被　　告　金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顯欽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林麗芬、詹兆文為訴外人詹凱程之父母，原告詹兆文與詹凱程於民國104年間前往臺中市大甲區泉慶車料行購買被告製造之型號為PN-5700全罩式安全帽（下稱系爭安全帽），詹凱程則於106年2月16日配戴系爭安全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道由西向東行駛至遊園南路口時，與訴外人蔡肇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詹凱程因未正確配戴系爭安全帽，導致系爭安全帽脫落造成其頭部受到撞擊，傷重送醫救治無效而死亡。

(二)被告為系爭安全帽之專業製造廠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7條第1項規定，並無排除製造廠商將產品交付銷售店家後，即免除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之責任，被告仍負有讓銷售店家出售其生產之安全帽時，將完整產品即安全帽連同紙盒、說明書一併交付予消費者之義務。惟原告詹兆文與詹凱程購買系爭安全帽時，銷售店家即泉慶車料行未講解系爭安全帽之配戴使用方法，亦未附使用說明書，導致詹凱程不知如何使用，而未正確配戴系爭安全帽，造成前開車禍發生時，

詹凱程頭部配戴之系爭安全帽於撞擊後脫離，未發生保護作用，致詹凱程頭部受創嚴重而發生死亡結果。又詹凱程為原告2人之子，對原告2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第3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人之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各35萬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詹兆文、林麗芬各35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製造之系爭安全帽於104年間原告詹兆文與其子詹凱程購買時，已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合格，領有檢驗標示碼R63168及編號CZ000000000000證書，可證系爭安全帽出售予原告詹兆文及詹凱程時，係符合法規並具備安全帽於正常效用下之安全性。又前開車禍發生後，系爭安全帽之「頤帶」及「雙D扣具」均未見明顯拉扯、撕裂之物理性破壞痕跡，應係詹凱程未正確穿戴系爭安全帽，導致於前開車禍中，系爭安全帽因撞擊而自其頭部脫離，造成頭部受創發生死亡結果，非被告設計製造系爭安全帽具有瑕疵。故被告設計製造銷售之系爭安全帽並無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原告請求，應無理由。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林麗芬、詹兆文主張其等分別為訴外人詹凱程之父母，原告詹兆文與詹凱程於104年間前往臺中市大甲區泉慶車料行購買被告製造之型號為PN-5700全罩式安全帽（下稱系爭安全帽），詹凱程則於106年2月16日配戴系爭安全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道由西向東行駛至遊園南路口時，與訴外人蔡肇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車禍，詹凱程因未正確配戴系爭安全帽，導致系爭安全帽脫落造成其頭部受到撞擊，傷重送

醫救治無效而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未附使用說明書；原告詹兆文與詹凱程向泉慶車料行購買系爭安全帽時，泉慶車料行未向原告詹兆文與詹凱程說明系爭安全帽之配戴使用方法。因上開情事，導致詹凱程沒有將系爭安全帽頤帶繫妥，使詹凱程因而死亡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應為：

1.原告所述下列情事是否為真？

①被告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是否未附使用說明書？

②泉慶車料行是否未說明系爭安全帽配戴使用方法？

2.原告上開所述倘為真實，被告應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未附使用說明書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所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未附使用說明書之情，為被告所否認。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提出系爭安全帽之使用說明書（見本院證物袋內），並提出與系爭安全帽同型號之安全帽1個（含紙箱）到院，而該安全帽之頤帶上繫有上開使用說明書之情，業經本院勘驗屬實（見本院卷第185頁）。而上開使用說明書，並未分別安全帽之類型，而係將全面式、半露臉式、露臉式、半罩式安全帽等之用途、配戴方法、頤帶扣法、使用年限併為說明；另將安全帽頤帶分為1.雙D環型（按：原誤為「雙D型環）。2.快速扣環型，分別解說安全帽頤帶扣法，有上開使用說明書可憑。審酌被告為安全帽之生產廠商，又印製有上開通用於各類型安全帽之使用說明書，再參以上開勘驗結果，應可認被告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於出廠時，應已於頤帶繫有上開說明書，而就雙D環型頤帶之扣法為詳細說明。基上，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認其已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認其主張為真實。

2.原告另主張：原告詹兆文、詹凱程於104年間購入系爭安全帽，於105年春天起開始使用系爭安全帽（見本院卷第186頁

），而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當時詹凱程已購入系爭安全帽已逾1年，使用系爭安全帽已近1年，應堪認定。則詹凱程是否確實不會使用系爭安全帽之雙D環型頤帶，或是否確係因不會使用系爭安全帽之雙D環型頤帶，因而未能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戴妥系爭安全帽以減少傷害，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86頁）。況依詹凱程購入及使用系爭安全帽分別已逾1年、近1年之期間，原告主張詹凱程仍未習得將系爭安全帽之雙D環型頤帶之扣法，亦與常情未盡相符，難認為可採。基此，原告上開關於被告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未附使用說明書之主張縱屬真實，亦難認此與系爭事故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

3.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生產之系爭安全帽未附使用說明書，尚難認定為真，縱認屬實，亦難認此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此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難認有理由。

(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泉慶車料行未說明系爭安全帽配戴，而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查，原告於系爭安全帽出廠時，已於系爭安全帽之頤帶上繫有上開使用說明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為系爭安全帽之生產者，自無從一一向消費者為必要之說明，因此將其商品一併附上說明書，而履行其應盡之說明義務，故難認被

告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所規定之說明義務。至原告雖主張泉慶車料行未向其盡說明義務，惟泉慶車料行係系爭安全帽之經銷者，其出賣系爭安全帽時，是否有向消費者說明系爭安全帽使用方式之義務，或是否確有為此說明，均與被告並無關連，基此，縱認原告此部分所述為真，尚難認被告應為泉慶車料行之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難認為有據。

(四)原告另主張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確保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安全性，故被告有義務確保泉慶車料行有將說明書交到消費者手中（見本院卷第186頁）。惟查，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係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應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係用以規範企業經營者商品責任之責任基準時點，以及商品責任作為「無過失危險」，其客觀歸責之「危險」的定義性規定，而非企業經營者因而必須確保其經銷商均應為商品之使用說明義務，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無理由，其請求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素珍